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石鈺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陳梅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（姓名待查報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、面積約67.1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、清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則該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952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9,200元/㎡×67.06㎡＝616,952】，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6,9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